

113年臺北市青年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核定文號：北市體輔字第 1133010561 號

貳、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家商、華江高中、弘道國中、信義國中、興福國中。

伍、競賽日期：113年4月20日(六)-全國少年盃品勢選拔，以下稱全少品勢選拔

推廣品勢組(國小、國中、高中)

113年4月21日(日)-全國少年盃對打選拔，以下稱全少對打選拔

推廣對打組(國小組、國中組區分黑帶組、色帶組)

陸、競賽地點：臺北市立信義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

柒、組別及資格：

一、 4/20 全少品勢選拔組

備註1：選拔出選手為113年第三十一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臺北市代表隊之選手，

無故未代表臺北市參賽者，選手及所屬單位(以報名單位為準)禁賽一年。

備註2：代表隊需參加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的集訓(另行通知)，選手在集

訓期間超過1/3未到者，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並禁賽一年。

1. 個人男子、女子各選三名，男女配對一隊，團體組男子、女子各選一隊。

2. 選拔方式以初、複、決賽制辦理，採用篩選賽制。

3. 品勢範圍太極四章至高麗。

4. 全少品勢選拔組：中華民國100(西元2011)年9月1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5. 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

6. 參賽選手戶籍預設籍在臺北市或學籍在臺北市。

7. 全少品勢選拔組，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

8. **參賽選手最多報名參加2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

二、 4/20 品勢推廣組(國小、國中、高中組)四人一組：

備註1：黑帶組預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

備註2：色帶組預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或各縣市核發之級證。

備註3：品勢推廣組可開放外縣市參賽。

1. 國小組低年級組-1.2年級(分男、女子組)：

(1) 黑帶品勢組：太極8章。

(2) 高階色帶 1-4級品勢組：太極5章。

(3) 初階色帶 5-8 級品勢組：太極1章。

2. 國小組中年級組-3.4年級(分男、女子組)：

(1) 黑帶品勢組：太極8章。

- (2) 高階色帶 1-4 級品勢組：太極5章。
- (3) 初階色帶 5-8 級品勢組：太極1章。
- 3. 國小組高年級組-5.6年級(分男、女子組)：

- (1) 黑帶品勢組：太極8章。
- (2) 高階色帶 1-4級品勢組：太極5章。
- (3) 初階色帶 5-8級品勢組：太極1章。

4. 國中組(分男、女子組)：

- (1) 黑帶品勢組：高麗。
- (2) 高階色帶 1-4級品勢組：太極5章。
- (3) 初階色帶 5-8 級品勢組：太極1章。

5. 高中組(分男、女子組)：

- (1) 黑帶品勢組：高麗。
- (2) 高階色帶 1-4級品勢組：太極5章。
- (3) 初階色帶 5-8級品勢組：太極1章。

三、 4/21 全少對打選拔組(採傳統護具、分男子組、女子組)：

備註1：選拔出冠亞軍選手為113年第三十一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臺北市代表隊之選手，無故未代表臺北市參賽者，選手及所屬單位(以報名單位為準)禁賽一年。

備註2：代表隊需參加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的集訓(另行通知)，選手在集訓期間超過1/3未到者，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並禁賽一年。

- 1. 全少對打選拔組：中華民國100(西元2011)年9月1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 2. 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
- 3. 參賽選手戶籍預設籍在臺北市或學籍在臺北市。
- 4. 全少選拔組，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各單位、各量級限報名一位選手(如同量級有同單位兩名以上選手請分A、B……，如報名單位重複，取消團體成績計算)。
- 5. 選拔方式：採傳統護具、單淘汰方式進行，種子資格依成績排列種子籤(1-4號籤)。
- 6. 若已具備種子資格選手，請繳交獎狀影本或相關證明，審查屬實後，將依據競賽成績比序排列種子籤。全少選拔種子資格選手，競賽成績比序排列：
(排序順序：1. 賽會名稱順序2. 名次3. 原量級，以上排序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籤號順序)
 - (1) 近兩年，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請附當選證書(國手資格以取得對練組世少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 (2) 112年第三十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5名。
 - (3) 當選112年第三十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臺北市代表隊選手。

(4)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對練組前2名。

(5) 全少選拔比賽量級如下：

全少選拔組--國小組量級表			
國小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小女子組	量級體重
25KG 級	23KG ~ 25KG	25KG 級	23KG ~ 25KG
27KG 級	25KG ~ 27KG	27KG 級	25KG ~ 27KG
29KG 級	27KG ~ 29KG	29KG 級	27KG ~ 29KG
31KG 級	29KG ~ 31KG	31KG 級	29KG ~ 31KG
34KG 級	31KG ~ 34KG	34KG 級	31KG ~ 34KG
37KG 級	34KG ~ 37KG	37KG 級	34KG ~ 37KG
40KG 級	37KG ~ 40KG	40KG 級	37KG ~ 40KG
44KG 級	40KG ~ 44KG	43KG 級	40KG ~ 43KG
48KG 級	44KG ~ 48KG	46KG 級	43KG ~ 46KG
53KG 級	48KG ~ 53KG	50KG 級	46KG ~ 50KG
58KG 級	53KG ~ 58KG	54KG 級	50KG ~ 54KG
68KG 級	58KG ~ 68KG	64KG 級	54KG ~ 64KG

四、 4/21 推廣對打組(採傳統護具、分男子組、女子組、1-3低年級黑帶組、4-6高年級黑帶組、1-3低年級色帶組、4-6高年級色帶組、國中黑帶組、國中色帶組)：

備註1：黑帶組預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

備註2：色帶組預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或各縣市核發之級證。

備註3：若人數不足，會以併量方式辦理。

1. 少年組分組為112年9/1起，國小在學學級學生，國中組亦同。
2. 採傳統護具、單淘汰方式進行。
3. 黑帶、色帶組各量級分四人一小組，取1.2.3.3名。

4-6高年級對打黑帶、色帶組量級表			
少年男子組	量級體重	少年女子組	量級體重
25KG 級	23KG ~ 25KG	25KG 級	23KG ~ 25KG
27KG 級	25KG ~ 27KG	27KG 級	25KG ~ 27KG
29KG 級	27KG ~ 29KG	29KG 級	27KG ~ 29KG
31KG 級	29KG ~ 31KG	31KG 級	29KG ~ 31KG
34KG 級	31KG ~ 34KG	34KG 級	31KG ~ 34KG
37KG 級	34KG ~ 37KG	37KG 級	34KG ~ 37KG
40KG 級	37KG ~ 40KG	40KG 級	37KG ~ 40KG

44KG 級	40KG ~ 44KG	43KG 級	40KG ~ 43KG
48KG 級	44KG ~ 48KG	46KG 級	43KG ~ 46KG
53KG 級	48KG ~ 53KG	50KG 級	46KG ~ 50KG
58KG 級	53KG ~ 58KG	54KG 級	50KG ~ 54KG
68KG 級	58KG ~ 68KG	64KG 級	54KG ~ 64KG

1-3低年級對打黑帶、色帶組量級表

少年男子組	量級體重	少年女子組	量級體重
21KG級	21KG以下	21KG級	21KG以下
23KG級	21KG ~ 23KG	23KG級	21KG ~ 23KG
25KG級	23KG ~ 25KG	25KG級	23KG ~ 25KG
27KG級	25KG ~ 27KG	27KG級	25KG ~ 27KG
29KG級	27KG ~ 29KG	29KG級	27KG ~ 29KG
31KG級	29KG ~ 31KG	31KG級	29KG ~ 31KG
34KG級	31KG ~ 34KG	34KG級	31KG ~ 34KG
37KG級	34KG ~ 37KG	37KG級	34KG ~ 37KG
40KG級	37KG ~ 40KG	40KG級	37KG ~ 40KG
44KG級	40KG ~ 44KG	43KG級	40KG ~ 43KG
48KG級	44KG ~ 48KG	46KG級	43KG ~ 46KG
53KG級	48KG ~ 53KG	50KG級	46KG ~ 50KG
58KG級	53KG ~ 58KG	54KG級	50KG ~ 54KG
68KG級	58KG ~ 68KG	64KG級	54KG ~ 64KG

國中對打黑帶、色帶組量級表

男子組	量級體重	女子組	量級體重
40KG級	40.0KG以下	38KG級	38.0KG以下
45KG級	40.1KG ~ 45.0KG	42KG級	38.1KG ~ 42.0KG
48KG級	45.1KG ~ 48.0KG	44KG級	42.1KG ~ 44.0KG
51KG級	48.1KG ~ 51.0KG	46KG級	44.1KG ~ 46.0KG
55KG級	51.1KG ~ 55.0KG	49KG級	46.1KG ~ 49.0KG
59KG級	55.1KG ~ 59.0KG	52KG級	49.1KG ~ 52.0KG
63KG級	59.1KG ~ 63.0KG	55KG級	52.1KG ~ 55.0KG
68KG級	63.1KG ~ 68.0KG	59KG級	55.1KG ~ 59.0KG
73KG級	68.1KG ~ 73.0KG	63KG級	59.1KG ~ 63.0KG
78KG級	73.1KG ~ 78.0KG	68KG級	63.1KG ~ 68.0KG
78KG以上級	78.1KG以上	68KG以上級	68.1KG以上

捌、組隊方式

- 一、參加選拔組之單位需為臺北市公私立小學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登記核可之團體會員（道館）。
- 二、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本會)停權或除名人員，不得在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
- 三、各組隊單位報名，一單位一量級限報一位選手，可分ABC…，成績分開計算(停權、除名單單位不能派隊參賽)，如同量級有同單位重複，則取消團體成績計算。
- 四、各單位道館、學校教練預有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證。
- 五、推廣品勢、對打組歡迎外縣市組隊參加。
- 六、選拔品勢、對打組為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故謝絕外縣市及軍警學校單位報名參加。
- 七、全少品勢選拔、對打選拔，臺北市代表隊教練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本會）派任。
-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最新競賽規則。

玖、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3月31日(星期日)晚上23:59截止**，逾期不受理。
2. 紙本繳交：即日起至**4月1日(星期一)中午12:00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步驟：

1.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繳費，請至<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所有報名資料請都在線上完成報名手續，請各單位先上網註冊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總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繳費方式：費用用匯款方式後，將匯款證明連同比賽報名資料、種子籤成績證明及**總表**繳交至協會，開立收據，選手才算完成報名。
3. 協會電話：(02) 2701-2000... 秘書小姐
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帳號：411102034082。

三、線上應繳證明資料（一律線上報名，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 單位報名表：線上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
2. 比賽同意書、國內小張段證、級證(正反面)影本
3. 選手個人戶籍謄本或學籍證明(參加選拔選手預附上)，推廣組不用繳交報名總表
4. 報名費匯款證明單
5. 對打選拔組種子資格獎狀(最優成績)
6. 報名完成後，可加入賽事群組。



四、報名費：

1. 推廣品勢、對打組：新台幣700元。
2. 全少選拔品勢個人、對打組新台幣800元、混雙1000元、團體1500元。
(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壹拾、領隊會議與抽籤：

- 一、領隊會議時間：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逾時不候。
- 二、領隊會議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78號10樓之5)
- 三、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 四、領隊會議後，即進行各量級抽籤。

壹拾壹、報到與過磅：

- 一、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上午 7：30 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並配戴本會教練識別證或教練臨時證，以辨識教練身份。
- 二、開賽和過磅：(持學生證、段證，健保卡-均需附有相片) 4/21(日)當天上午 7：00試磅，7：30-8：30過磅，9:00開賽。

壹拾貳、執行裁判：由本會選聘，另函發佈之。

壹拾參、獎勵：

- 一、品勢、對打選拔每組錄取前三名，第1至3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二、品勢選拔組團體成績分男、女子組
 1.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
 2. 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以團體組、配對組成績依序評定。
- 三、對練團體成績：分少年男、女子組
 1. 每組別錄取前四名，由本會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2. 獲獎依序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總錦標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以金牌量級輕者為勝。
 3. 若各量級僅有 1人參賽時，則不列入團體獎牌積分計算。
 4. 推廣品勢、推廣對打不計算團體成績。

壹拾肆、一般規定：

- 一、全少選拔組：國小選拔組需配戴面罩式頭盔(頭盔請各單位自行準備)、護手腳、護胸、護襠或護陰、護手套、護襪套(需有腳趾套，不可一片式)、護牙套(白色或透明)。
- 二、試、過磅，4/21(日)當天上午7：30試磅，7：30-8：30過磅。
- 三、所有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少年請著短袖、短褲過磅，不可裸身、亦不

可穿著道服過磅。

- 四、選拔賽，有種子籤資格審定，請務必擇一將最優的成績，成績證明連同報名資料繳交至協會。外卡種子籤，各量級至多4名(1234籤號)；成績以”競賽成績比序排列”為基準。
- 五、比賽現場教練需配戴本會發給之教練識別証或臨時教練識別証，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現場換證必預持全國協會頒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兌換，且不能轉讓給其他人，若經查獲一律沒收該證不予補發，此外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除名或停權者，不得於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
- 六、指導教練需穿著長褲和包鞋進行指導，不可短褲或涼鞋。
- 七、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段證或健保卡』其中之一進場過磅和比賽，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相關證件均需附有相片)。
- 八、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九、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 十、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壹拾伍、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賽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無論勝敗皆不退保證金，逾時視同放棄。
-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0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則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名證實，扣除行政費500元，其餘保證金退回。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議處。

壹拾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壹拾柒、因應個資法問題，所有選手報名資料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保存三年。

壹拾捌、懲戒：

-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 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乃不服提出抗議者。

三、 驅離：具有下列情事者

1. 集合場所(各級比賽場中)對於被停權、不遵守本會決議之教練以不當言行擾亂會場秩序，經善意勸阻無效，裁判長可先暫停比賽並以廣播方式
3. 請不符合資格之教練離席，如未離場先請裁判扣分，再者判定選手失格，
4. 如教練經勸告未獲得改善者，本會即動用警察權，強制勸離、驅離。

壹拾玖、 本公司/機構/機關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請明確列出專線、傳真號碼、專用信箱收件地址，並於工作及服務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2701-2000

申訴專用傳真：02-2365-9072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tpetkd27012000@gmail.com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秘書處

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113 年台北市青年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大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段、級證（正反面）浮貼處

參加選手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

註：每一位選手均預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						

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備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法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